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三条 公司须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范围内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照本

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或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的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事务部及相关人员承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采用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在特殊或紧急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事项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由参会委员在会议通过的决议上签名。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由参会委员在会议通过的决议上签名。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提名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委员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工作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